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

列名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辦理依據)</p> <p>為利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著作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展演或交流活動時，所刊載之人員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本校人員學術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一、(辦理依據)</p> <p>為利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著作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展演或交流活動時，所刊載之人員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本校人員學術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
<p>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p> <p>本校人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或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p> <p>(一) 依教育部規定，該國際發表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p>	<p>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p> <p>本校人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或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p> <p>(一) 依教育部規定，該國際發表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p>	<p>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

<p>事宜。</p> <p>(二) 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規定，未來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申請獎補助時評量學術研究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p> <p>(三) 本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獎補助，應於相關規章中規定，未符規定之論文不得計入研究成果。</p> <p>(四) 已依「三、應採取作為」提出更正者，應於申請辦理前揭事項時，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供審查，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p>	<p>事宜。</p> <p>(二) 依科技部規定，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評量學術研究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p> <p>(三) 本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獎補助，應於相關規章中規定，未符規定之論文不得計入研究成果。</p> <p>(四) 已依「三、應採取作為」提出更正者，應於申請辦理前揭事項時，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供審查，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p>	
---	---	--